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145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天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、六证明了深圳市天华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的员工人数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

的规定，

依据

的规定，

决定给予
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19年03月0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